（上接A35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43,501.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43,501.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2年6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224.72万元和19,840.07万元。假设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增长0%、（2）增长10%、（3）增长2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475.0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1月13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2022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对2021年、2022年的盈利预测。2021年、2022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全部未转股 | 全部转股 |
| 总股本（股） | 72,547,826.00 | 72,547,826.00 | 72,547,826.00 | 75,568,527.00 |
| 假设一：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 222,247,216.86 | 222,247,216.86 | 222,247,216.86 | 222,247,216.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8,400,719.29 | 198,400,719.29 | 198,400,719.29 | 198,400,719.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77 | 3.06 | 3.06 | 3.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77 | 3.06 | 3 | 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37 | 2.73 | 2.73 | 2.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37 | 2.73 | 2.68 | 2.68 |
| 假设二：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 222,247,216.86 | 244,471,938.55 | 268,919,132.40 | 268,919,132.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8,400,719.29 | 218,240,791.22 | 240,064,870.34 | 240,064,870.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77 | 3.37 | 3.71 | 3.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77 | 3.37 | 3.63 | 3.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37 | 3.01 | 3.31 | 3.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37 | 3.01 | 3.24 | 3.24 |
| 假设三：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 222,247,216.86 | 266,696,660.23 | 320,035,992.28 | 320,035,992.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8,400,719.29 | 238,080,863.15 | 285,697,035.78 | 285,697,035.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77 | 3.68 | 4.41 | 4.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77 | 3.68 | 4.32 | 4.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37 | 3.28 | 3.94 | 3.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37 | 3.28 | 3.86 | 3.86 |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有效提升公司数字化X线探测器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发挥技术优势，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随着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积累生产经验，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提升生产工艺，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打下基础。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具有充足的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由多名行业内专家组成的技术管理团队，团队在平板显示和医学影像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敏锐的市场嗅觉，能前瞻性地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并制定公司产品发展战略。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学历、高素质、梯队合理的研发队伍，以及具备全球市场开拓能力的销售团队和专业敬业的管理团队。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1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33.60%，其中博士学历17人、硕士学历77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超过40%，研发团队成员具有较好的学术背景和知识储备。卓越的研发实力和优秀的研发队伍确保了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公司未来将持续招募和扩大研发人员规模，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技术创新是推动科技型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通过技术进步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并不断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拥有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掌握产品核心技术链，包括各类传感器设计与制造、读出芯片设计、具备量产能力的碘化铯镀膜封装制造技术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取得各种知识产权超过260项，其中发明专利近百项。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深厚的技术储备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公司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X线探测器市场主流供应商之一。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公司逐渐获得国内外知名系统厂商的认可和信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医用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柯尼卡、锐珂、富士、西门子、DRGEM、万东医疗、上海联影等；在齿科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美亚光电、朗视、博恩登特、菲森、啄木鸟等；在工业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正业科技、日联科技、卓茂科技、善思光电以及国内主要新能源电池和电子检测设备供应商。

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丰富的销售经验，为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充分的消化空间，为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进公司先进产能扩张，增强供应能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调整原则，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分配比例。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Tie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周逵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与公司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的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的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5幢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5日

至2022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 |
| 2.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2.10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 |
| 2.11 | 赎回条款 | √ |
| 2.12 | 回售条款 | √ |
| 2.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15 |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8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2.19 | 担保事项 | √ |
| 2.2 |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 |
| 3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01 | 关于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11.02 | 关于与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11.03 | 关于与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11.04 | 关于与张华的关联交易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1.1、11.2、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01 | 奕瑞科技 | 2022/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5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暄琦、张晓东

电话：+86-21-50720560-8311

传真：4008266163-60610

电子邮箱：ir@iraygroup.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5幢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 | |
| 2.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 2.10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 | |
| 2.11 | 赎回条款 | | | |
| 2.12 | 回售条款 | | | |
| 2.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2.15 |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18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 2.19 | 担保事项 | | | |
| 2.20 |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1.01 | 关于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11.02 | 关于与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11.03 | 关于与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11.04 | 关于与张华的关联交易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Tie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周逵及关联监事丰华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2022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 7,100.00 | 9.6 | 5,387.86 | 7.28 | 业务需求增长 |
| |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30 | 0.18 | 116.81 | 0.16 | 不适用 |
| |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 600 | 0.81 | 注 | - | 业务需求增长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张华 | 45 | 0.47 | 38.34 | 0.4 | 不适用 |
| 合计 | | 7,875.00 | / | 5,543.01 | / | / |

注：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成为公司关联方，自2021年1月至9月，实际发生金额为131.48万元，自2021年10月至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为19.43万元。

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预计发生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 6,700.00 | 5,387.86 | 业务需求变化 |
| |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200 | 116.81 | 不适用 |
| | 博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750 | 285.88 | 业务需求变化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上海梦寰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480.61 | 业务需求变化 |
| | 张华 | 38.26 | 38.34 | 不适用 |
| 合计 | | 8,688.26 | 6,309.50 | / |

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1年度未经审计发生额。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1,219.2862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金池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年5月17日 |
| 企业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梅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189号红花岭工业区第4区洞利达工业大厦10栋3层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上门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类、III类6870软件，II类686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经营；生产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682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软件，III类6870软件。 |
| 主要股东 | 深圳市菲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同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雍熙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
| 关联关系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振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周逵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

2.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1,960.4342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杨贺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年8月14日 |
| 企业住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B座一层101室 |
| 经营范围 | 生产Ⅱ类、Ⅲ类医疗器械（具体经营项目以环保局批复为准）；批发医疗器械、佣金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备维修、安装、租赁。 |
| 主要股东 | 北京丰汇德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池资本阳光二号基金（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奥特二十二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AUT-XXII HK Holdings Limited）、曹红光、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
| 关联关系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红光持股8.0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3.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2539.2936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延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